

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4〕38号

签发人：官能平

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“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” 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，引领和促进广大教师以好老师的标准要求自己，中国教育报刊社决定联合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暨教育新闻媒体开展“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”推选展示活动，在全国范围内推选和展示一批“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”，全面提升广大教师的职业成就感、自豪感和幸福感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打造新时期的教师形象和尊师文化。现将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做好“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学院（部）按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的推荐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讲话精神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要求，组织教职工广泛征集和推选学生喜欢、家长称赞、社会公认的“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”。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”。

二、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上报1名推选人选。详细要求见附件1。

各学院（部）可向学校推选1名候选人，学校将从各单位推选的候选人中推选1名上报省教育厅人事处。被推选的“党和人民满意的

好老师”候选人须提交候选人申报表(附件2)、典型事迹、从教心得、教案课件、音频视频素材以及家长学生的评价等申报材料于12月8日下午下班前报送人事处人事科(校行政楼1115室,联系人:刘端,电话:6668414)。

三、学校成立“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”推选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学校有关领导担任,成员由人事处、校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校工会、监察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人事处,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1.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“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》(皖教秘[2014]530号)

2.“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”候选人申报表

